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温州市区水表计量检定服务				
专家论证意见	<p>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 2024 年度温州市区水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规定，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DN15~DN50)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需由当地授权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委托第三方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开展2024 年度温州市区范围内(除洞头区)的水表检定工作。综合考虑水表检定工作的特殊要求，建议由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检定任务。理由如下：</p> <p>一、水表计量检定资质要求的特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规定，强制检定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根据《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从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应当取得计量主管部门的授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法人资格或者经法人授权；有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且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和配套设备；有保证计量检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有掌握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技术且经考核合格的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应的管理体系。 <p>二、供应商的唯一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的规定，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当前唯一一家被当地计量主管部门授权许可在温州市区范围内(除洞头区)开展水表计量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除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外没有其他计量检定机构被当地计量主管部门授权许可在温州市区范围内(除洞头区)开展水表计量检定。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也是温州市区范围内(除洞头区)唯一一家建立有水表计量标准，拥有与水表检定相适应的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拥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以及考核合格的检定人员；拥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的计量检定机构。自 2002 年 11 月以来，该公司一直承担市区的水表检定工作。 <p>综上所述，2024 年度温州市区水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因此，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委托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区水表开展计量检定服务工作。</p>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1	李伟	工程师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13968821133
	2	黄小云	工程师	温州市289政	13587654227
	3	邵国华	高级工程师	温州技师学院	1388698898 邵国华

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